

●众法盲是非不分铸大错

●检察官以案说法明事理

谁之过

——案与法的故事

邓铁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目录

- ◎由“一”酿成的命案 (1)
- ◎凶残的报复 (8)
- ◎八年前埋下的祸根 (21)
- ◎不该垒起的八座坟茔 (33)
- ◎不该举行的婚礼 (51)
- ◎“多情”走上亡命路 (58)
- ◎由婚外情引发的悲剧 (64)
- ◎错酿的苦酒 (67)
- ◎谁之过? (79)
- ◎一个失败男人的后面 (85)
- ◎一个家庭的起死回生 (91)

◎相恶父子	(98)
◎她毁了亲生的儿子	(103)
◎被告席上两兄弟	(114)
◎酒祸与思考	(117)
◎可怕的早恋少年	(126)
◎擅自“处决”坏蛋也犯法	(130)
◎玩汽枪的人	(132)
◎这场闹剧说明啥?	(138)
◎如此夫妻	(147)
◎无法了结的私了	(151)
◎一个法盲对流氓的制裁	(159)
◎抢劫出租车的女郎	(163)
◎四个小铜佛	(167)
◎被敲诈以后	(177)
◎窃贼与失主	(181)
◎兔子也吃窝边草	(188)
◎“捡”的也是犯罪	(193)
◎发生在乡长家里的非法拘禁案	(196)

◎一桩令人发指的非法搜查案	(203)
◎蚕田停尸	(207)
◎停尸案	(212)
◎两个骗子与一个小姐	(219)
◎骗子屡屡得手，只缘迷在彀中	(223)
◎“盲人骑瞎马”的故事	(225)
◎她，玷污了教师的称号	(232)
◎邪恶黄昏	(236)
◎母女扮演“狼外婆”	(248)
◎一个中年妇女的遭遇	(255)
◎一桩盗案引出的非法所得案	(271)
◎“贿”的故事	(281)
◎恶人先告状	(292)
◎一起承包人被诬告案件始末	(301)
◎换亲闹剧	(304)
◎李迷糊卖(休)妻	(313)
◎“合同”背后的犯罪	(319)
◎陷井下面是深渊	(323)
◎后 记	(336)

由“一”酿成的命案

按：何谓“一”？《辞海》注：数之始也。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可见，“一”虽最小，作用却大。

据统计，在近年来发生的杀人案件中，亲属、邻里、熟人之间，因小事激愤而导致的，竟占50%左右。在这里，“一”成了罪恶之源。

这可绝非危言耸听，还是让我们把镜头对准那些因一件件微不足道的“一”而酿成的一桩桩血淋淋的命案吧！

镜头之一： 一棵苕帚糜子一条人命

话说吉林省公主岭市四道岗乡有个叫谭凤龙的村

民，那心眼细得连自己的头发一天掉多少根都知道。

秋后的一天上午，谭凤龙来到地里，一查笤帚糜子，发现少了一棵。于是，他跑跑颠颠，找遍全屯，最后把满腹狐疑落到了手脚一向不干净的秦德吉身上。

“妈的，老子手脚再不干净，总不至于去偷你一棵笤帚糜吧！”当天下午，他手提镰刀去找谭凤龙，非要他说清楚不可。这两人两句话说不来，便动起手脚，愈打愈烈。厮打中，秦德吉手中那飞舞的镰刀正巧砍在谭凤龙的胸部。但见血如泉涌，谭凤龙还未喊出声来，便一命呜呼……

镜头之二：一把刮刀一条人命

乡下人说话：东西总讲个好借好还。可长春郊区大屯镇的农民缪成荣借了内弟左凤清家的一把杀猪刀和两把刮猪毛用的刮刀，却硬是赖着不给了。

这一天，左凤清找到门上：“姐夫，那刀用完了没有？”缪成荣翻了翻白眼，一拍脑门道：“哟，瞧我这记性，把这事都忘了。”说着，找出一把杀猪刀和一把刮刀递给左凤清。

“姐夫，还有一把呢？”左凤清问。

“还有一把？噢，那把不是我自己的吗？”缪成荣

故作糊涂。

“怎么是你的呢？明明是我的呀。”左凤清来了气，和缪成荣大吵起来：“告诉你，不还刀来，咱就没完！”

那缪成荣可是个出了名的赖皮馋，脖子一梗道：“我也告诉你，就是把死人说活了，我也不会给你！”

左凤清听了这话，气得双眼直喷火，顺手操起刀，冲着缪成荣，当胸就刺了过去……

镜头之三：一只鸭子一条人命

天刚放亮，吉林省榆树县保寿乡的农民孙淑华就起身到院子里喂鸭子了。要知道，那群扁扁嘴可是她昨天才从集上买回来的宝贝呀。

咦，一夜工夫，鸭子怎么少了一只？这可急坏了孙淑华，寻东家，找西家，末了还和前院的徐梅吵了一架。

按理说，老娘们间的勾当，老爷们少跟着瞎掺和。可孙淑华的男人邬国兴却非要为老婆出这口气不可。他操起菜刀，杀气腾腾地来到徐家，扬言要把徐梅“碎尸万段”。好在众邻在旁，百般相劝，才算平息。

谁想，那徐梅也不是好惹的。无缘无故，凭啥叫他邬家两口子骑在脖梗上拉屎？她越想越窄细，越想

越气。

傍晚时分，徐梅揉着红红的眼睛来到邬家论理。刚走到园子过道，早有准备的邬国兴便从旁边闪身出来，抡起木棒，照头就打。可怜那徐梅，话未出口，仰身倒地，一双眼睛却还是圆圆地睁着……

镜头之四：一只小鸡一条人命

这事就发生在不久以前。10月1日这天，吉林省农安县滨河乡农民赵忠国无意中发现院子里的一只小鸡不见了，急忙房前屋后地找了一圈，仍不见踪影，便指桑骂槐，发起野来。

俗话说：不作亏心事，不怕鬼叫门。见他跺着脚地骂个没完，左邻右舍只当是没听见。骂了一会儿，赵忠国自觉没趣，耷拉着脑袋踱进西院。

说来也巧，西院的主人石安才正在喂鸡。赵忠国见了，气势汹汹，口出秽语。那石安才也不是泥面捏的，见他骂上门来，自然回敬了两句。这下坏了，赵忠国临走狠狠地道：“老石头，你等着！”

当晚，赵忠国找来胞弟赵忠义、赵忠华、赵忠久，各带家伙，闯进石家。

“你们凭什么胡来？”石安才的儿子石头、石才迎

上前去质问。

“凭什么？赶快把小鸡给我交出来！”赵忠国上去就给石才两个嘴巴。

石安才见儿子被打，忍不住上前质问赵忠国为啥打人。赵忠国一步过去拽住石安才，扭头对弟兄们道：“这老东西不服，给我打！”

随后，赵家四兄弟一拥而上，刀光飞舞，棍棒相加。混战中，石安才惨死刀下，石头、石才也身受重伤……

镜头之五：一个海棠两条人命

金秋时节，榆树县大平乡一条熙攘的道面上，趑趄趑趄地走来一条醉汉。见那猪肝似的红脸，此人起码灌进半斤白干。他叫董文学，是本乡的农民。

也许是酒力的作用，也许是被街旁那些鲜果摊所吸引。董文学歪歪斜斜地来到一个摊床前，抓起一个海棠就丢进嘴里，然后拂袖而去。

在这边，摊主未开口，早有一位叫黄再一的路见不平者相助说：“不吱声就拿人家的果子吃，咋他妈的那么牛。”

那董文学虽说胳膊腿不听使唤了，耳朵却管用。听

到骂声，他转过身来，顺手从旁边摊床上操起一把剔骨刀，冲到黄再一面前：“咋的？你不服？”

黄再一见状，胆子早没了，赶紧抱拳，脑袋直摇：“别，别，我服，我……”话未说完，董文学的刀子已刺入他的胸膛，当即大出血死亡。

“妈的，这年头还有爱管闲事的。”董文学骂骂咧咧，提着刀子，转身要走，正撞上路人张国林，便将张一把抓住：“咋的，你他妈的比我还牛是不是？”

张国林见这醉汉蛮不讲理，撕巴着道：“你凭啥拽我？”

董文学又举手一刀，张国林惨叫一声，倒在血泊中……

……

〔按：到这里，我们就没有必要再继续摄取下去了。以上几案中的案犯，都已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这一件件小事，一桩桩命案，令人深思，发人深省！

由“一”酿成的命案，常常是因为一时冲动，缺乏涵养，采取放任的态度而引发的。就其特点来看，这类案件的突发性很强，而且在主观上并不都是想置对方于死地。行为人在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伤后，往往是追悔莫及。

由此可见，只要我们在加强普法教育工作的同时，尽快地健全基层治保、调解组织，并名副其实地发挥出它们的作用，努力推广诸如治安调解承包责任制等好的经验，从小事抓起，防微杜渐，那么，因小事酿大祸的情况是能够避免的，由“一”酿成的命案亦将日趋减少。]

凶残的报复

为了霸占人妻，他种下了罪孽；

为了争风吃醋，他耿耿于怀；

为了报仇雪耻，他居然……

这不仅是凶残的报复，也是一出由法盲导演的悲剧。

劣性不改 顾大柱欺男霸女

话说月儿泡村，有一个粗粗壮壮、黑不出溜的汉子，名叫顾大柱。此人40出头，无家无业。早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他就是一个远近闻名的二流子，可谓顶风臭十里。

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自然也轻拂着这地处偏僻、贫穷落后的小山村。勤劳的人，焕发出

从未有过的朝气，靠着一双双粗糙的手，几年的功夫，便走出了富裕的道路。月儿泡村那一排排接连而起的砖瓦房，大概就是最好的佐证。

懒惰的人，也跟着在变。当然，到什么时候，也还是有“外甥打灯笼——照舅（旧）”的主儿。顾大柱就属于这号人。整日子里，仍然是游手好闲，好吃懒做。

不过，懒人自有懒人之道。没有吃的，他可以乞丐加恶棍般地硬要；没有钱花，他也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做些鸡鸣狗盗般的事情。于是乎，臭鱼腥了一锅汤，满村人家，户户自危，防不胜防。

最倒霉的，当然要属左邻右舍了，不是今天丢了一只鸡，就是明天少了一只鸭。若去找顾大柱问，他便会摆出一幅无赖相，骂骂咧咧地道：“你他妈的怨谁？老子人穷志不短。再找麻烦，小心我平了你们家！”老实的农民，哪个还敢言，只好忍气吞声了。

然而，法律是不怕邪恶的。三年之前，顾大柱因犯盗窃罪，被戴上铐子，押到县上，蹲了大狱。乡亲们这个乐呀，有的还放了鞭炮。

敦不知，三年光景，一晃即逝。顾大柱出来之后，不但劣性未改，反而比过去更加有过之而无不及了。

象顾大柱这种粪土不如的人，还偏有那“王八瞅

绿豆——对眼”的。人们发现，在他的家中，除整日里聚着一帮地痞无赖外，还常有一个风骚的女人光顾。

这女人的名字，叫古丽华，是村东头钟有财家的媳妇。虽说她已是三十七八的年纪，却整天里涂脂抹粉，穿红戴绿。见了村中老少，只要是男性，都会扭着屁股迎上去，浪声浪气地招呼几声。那样子，别提多恶心人了。

用顾大柱的话说，古丽华是他硬“撬”来的。其实，早在三年以前，顾、古就有奸情。后来，顾大柱蹲了大狱，奸情暂告一段。他被放出之后，古丽华开始还躲着他，可架不住他的软硬兼施，还有些小恩小惠。本来就是水性杨花的女人，亦便半推半就了。

可是，钟有财哪里肯依。再老实的人，也不能容自己的老婆总去陪别人睡觉，更何况那是恶贯满盈、声名狼籍的顾大柱呢。不过，后来发生的一件事，使得他不依也得依了。

那是交送公粮的一天，天刚放亮，钟有财就赶着驴车上路了。走到半道，车子坏了，他便又折了回来。

推开外屋门，钟有财就听到一阵男女的嬉笑声。进了屋里，但见顾大柱和自己的老婆浑身赤裸，猪狗似的偎在炕上……

钟有财顿时火冒三丈，骂了一声：“好你个臭娘们，

偷汉子偷到家里来了，看我扒了你的皮！”举起手中的鞭子，劈头盖脸地抽了过去。

古丽华尖声叫着，顾头不顾脸地钻进被子里。

顾大柱也火了，蹭地跳下炕来，一把夺过钟有财的鞭子，反手就打。

骨瘦如柴的钟有财，哪里抵得住力壮如牛的顾大柱。没几回合，但被打倒在地，缩成一团，任由鞭子暴风雨般地抽来，露在外面的皮肤，倾刻之间，道道血痕。

钟有财终未挺住这阵暴打，哀求道：“顾大哥，别，别打了……饶了我吧……”

顾大柱粗重地喘息着：“饶了你行，你老婆得归我！”手中的鞭子，又高高地举了起来。

钟有财忙又护住面部，磕着头道：“行，行，归你，归你……”

顾大柱这才扔下鞭子，回身上炕，把瑟瑟发抖的古丽华从被子里拽出来，搂在怀里。然后，恶狠狠地对钟有财道：“还不快滚出去！”

争风吃醋 顾与周反目成仇

打那以后，古丽华就好象不是钟有财家的人了。只

要顾大柱需要，她随叫随到。

顾大柱与古丽华，也可谓臭味相投，他们整天如胶似漆地粘在一起，除了吃，就是睡，寻欢作乐，无休无止。

不过，就连顾大柱也没有料到，古丽华可并不是省油的灯。时间长了，她开始厌倦与他的苟合。她讨厌他那肮脏不堪的家，讨厌他那粪坑不如的嘴，她更讨厌他近乎牲口般的粗暴……

于是，这个多情的种儿，想到了她以前的又一个情人——周朋。

这周朋，比古丽华小个五六岁，原来也不太正经。他生得白细高条，贼眉鼠眼。按理说，他与古丽华勾搭成奸，要比顾大柱早得多。后来，顾大柱蹲了大狱后，两人来往更加频繁。那一年，钟有财出去作了半年多的民工，据邻居们亲眼所见，古丽华几乎整夜地呆在周朋家屋里。再来后，顾大柱出来了，又出了个鞭打钟有财的事儿，“鬼子六”似的周朋才再未敢染指。

不过，周朋是个很有心计的人。尽管顾大柱靠着淫威挖走了古丽华，以致于长期霸占，使他耿耿于怀。但表面上，他仍然与顾大柱称兄道弟，嘻嘻哈哈。有时，他也跑到顾大柱家，看两把小牌，甩一阵扑克，目的是想和旧情人眉来眼去一番，对此，顾大柱愣是猜

不透，摸不着。

再说顾大柱与周朋的关系，还有那么一层。周朋是这村子唯一一家开副食店的，也算是“首富”。作为有钱人，到什么时候都是被人高看一眼的。

却说古丽华与顾大柱玩够了后，首先想到的是，与周朋重温旧梦。又怎奈，顾大柱看她就象狗一样，盯得特别紧。

夏日的一天傍晚，顾大柱象是在外面发了财，脸红红的似猪肝，踉踉跄跄地奔进门来，先就把古丽华紧紧抱住，硬硬的胡茬在那白粉饼似的脸上狠狠地磨着：“宝贝，快点跟我热乎热乎……”

古丽华厌恶地避开那张臭烘烘的嘴巴，声音却是浪浪的：“哟，天还大亮呢，别这么没时没晌的。”转而，又搂住他的脖子道：“我先炒两菜，给你喝一杯。”

听了这话，顾大柱只觉得浑身痒痒的，使劲照那肥大的屁股掐了一把，嘴里说道：“好，好，快些儿。”

不一会功夫，酒菜备齐了。两个人偎在桌前，你一杯我一口的，喝了起来。

也许，是因为顾大柱已经过量，几杯酒下肚，便紧搂着古丽华倒了下去。不久，鼾声大作。

掌灯时分，古丽华轻轻地掰开顾大柱的手，麻利地下了炕，然后蹑手蹑脚地出了房门。